

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处

黄健职学字（2024）38 号

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“三好学生”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实现立德树人和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育人目标，进一步践行“厚德、笃学、仁爱、精诚”的校训精神，倡导“笃学医道，护佑健康”的校风，发挥优秀学生和先进班级的示范带头作用，培养大健康产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校开展 2023-2024 学年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二年级及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全日制在籍学生和班级。

二、评选条件及比例

（一）三好学生评选条件

（1）该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排名前 30%，学习成绩班级排名前 20%；

(2) 全面发展，在各方面起到表率作用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评为三好学生：

(1) 因存在违纪行为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；

(2) 参评学年中必修课科目中有成绩不及格或不通过科目，以首次考试成绩为准；

(3) 存在恶意拖欠学杂费等情形（不含已办理贷款、缓交学费以及退役士兵）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(1) 该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排名前 30%，学习成绩班级排名前 40%；

(2) 热心社会工作，担任社会职务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，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评为优秀学生干部：

(1) 因存在违纪行为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；

(2) 参评学年中必修课科目中有成绩不及格或不通过科目，以首次考试成绩为准；

(3) 存在恶意拖欠学杂费等情形（不含已办理贷款、缓交学费以及退役士兵）。

（三）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

(1) 班级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思想政治表现好；

(2) 班级同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公德，

道德品质好；

(3) 有政治立场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密切联系同学的班团干部集体；

(4) 有朝气蓬勃、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热爱集体、崇尚科学、反对迷信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

(5) 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，全班同学互帮互学，各科学习成绩在同年级中表现突出；

(6)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具有良好的学术文化氛围；

(7) 成员积极参加校园安全文明建设，有良好的安全文明行为表现，并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(8)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，形成热爱体育、崇尚运动、健康向上的良好风气；

(9) 参评学年度全体成员无任何违法、违纪、受处分的情形。

(四) 参评比例

三好学生按参评学生数的 3% 评出，优秀学生干部按参评学生干部数的 8% 评出，先进班级按参评班级总数的 10% 评出。

(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)

三、评选机构

（一）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校长为组长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部（处）长为副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系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“评先评优”专项工作组，全面负责学生的评先评优工作；

（二）各系部设立学生“评先评优”工作小组，由各系部负责人任组长，辅导员和学生代表为成员，负责本系部学生评先评优的学生申请、民主评议、材料审核上报等工作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下而上，在规定比例内推荐评选出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。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个人填写《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评先评优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准备相应支撑材料（申请优秀学生干部，需相关组织开具证明材料或聘书）；先进班集体需填写《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先进班集体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；

（二）班级推荐。班级在本人申请、民主推荐评议的基础上，由辅导员对照条件确定向系部推荐人选对象，并报系部学生“评先评优”工作小组；

（三）系部推荐。系部学生“评先评优”工作小组对各班级报送的推荐人选（班级）逐一审核，广泛征求辅导员、任课教师等的意见，综合考察，确定系部拟推荐名单，并按照规定

在系部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将系部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“评先评优”专项工作组；

（四）学校审核。学校“评先评优”专项工作组召开评审会议，全面审核各学院推荐名单的情况，审查评选流程是否符合规范，确定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名单，同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五、奖处办法

对经认定的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，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，同时将有关材料装入毕业生档案，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；“先进班集体”颁发荣誉牌匾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系部要按照评选条件认真组织评选、严格审核、按时上报。评选中，应本着公平公正、公开民主的原则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，召开班级民主评议，经系部、学院审核后确定候选名单，并予以公示；

（二）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对各系部推荐的候选名单进行复审。在审核阶段如发现推荐人选（班级）未达到评选条件或不符合评选条件，将认定资格审核不通过，原评选名额不再接受补报；

（三）要严格遵守评选工作相关纪律，对有违纪违规行为、恶意欠缴学费等情节的学生，一律不予参与评比，对在评选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，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七、材料报送

(一) 申报评选的同学(班级), 需认真准确填写对应奖项的审批表, 不得出现涂改、字迹不清等情况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一并提交佐证材料。

(二) 各系部要认真审核提交申报材料并签署意见盖章, 于2024年12月16日12:00前将各类申请表(纸质版, 含佐证材料)以及汇总表(纸质版, 署名并盖章)提交至厚德楼(行政楼)308学生处王舒明, 电子版材料以及汇总表发送至973739701@qq.com, 逾期视为放弃评选。

附件:

1.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和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;
2.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三好学生登记表;
3.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;
4.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先进班集体申报表;
5.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评先评优汇总表。

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处

2024年12月6日

